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经核对确认参会资格后，方可出席会议、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现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将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可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三、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尊重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个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10: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陈德康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2.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3. 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4.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5.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6. 监票、计票；
7.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8. 开始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具体如下：

- 1、陈德康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 2、王友昆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 3、陈伟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 4、刘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上述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补选，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鄢标先生、胡建辉先生、温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陈德康先生提名的吴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鄢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公益事业部副总监等。

胡建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院长，上海天伦医院总监、总经理等。

吴建国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任嘉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温玄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赛领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上述提名人及相关候选人均已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尤其是陈德康先生和王友昆先生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改革创新、拼搏奋进，带领莎普爱思成功上市，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借此机会，特对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刘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和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如下：

- 1、徐萍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 2、董作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 3、崔晓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补选，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傅元略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国彤先生与葛盛芳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葛盛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1,196 股；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傅元略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亚太管理会计学会副主席、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中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6）、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1）、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徐国彤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医学博士（眼科学）、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医学中心药理学系药理学博士，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医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Cellular Biomedicine Group (NASDAQ: CBMG) 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执行院长、眼科研究所所长、药理学教学团队负责人、华东干细胞库主任、中华医学会（眼科）专家会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基础与转化研究分委员会主任、上海药学会理事、上海药学会药理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4）、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奥德干细胞再生医学研究中心股份公司董事；郑州奥博细胞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葛盛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在英国 Roslin 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年回国后在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参与国家一类新药 H101 的研发和临床试验等工作。近年来，发表 SCI 收录论文104篇，曾获2018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五）、2012和2017年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四）。曾任安徽久工健业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中国生物物理学会辐射与环境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协专家组成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眼科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上海沃鏊波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提名人及相关候选人均已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

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借此机会，特对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时亮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会主席职务，缪跃英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监事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前，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监事补选，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其提名的汪燕女士、蔡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各候选人的简介如下：

汪燕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海军四一一医院护士，上海肺科医院护士、上海朝晖医院有限公司护士长，现任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医保办主任。

蔡立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上述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在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期间，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时亮先生、缪跃英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